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03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09 议案名称:《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10 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3.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4.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5. 议案名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6. 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7.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8.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9.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0.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回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章宏韬
总经理:赵万利
董事会秘书:褚军
财务总监:龚伟青
独立董事:李锦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_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填写“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_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ps@haq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华安证券投资者办公室
电话:0551-65161691
邮箱:bps@haqz.com
3、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4.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2.08 议案名称:《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回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回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公司董事刘健、董事黄淮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上限2,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000股至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至0.2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回购后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0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000股至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至0.2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03,357,799.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完成拍卖的股份为水发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26,63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
● 本次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725,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变更为占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合计持股21,720,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两者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5%以下。

● 派思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日10:00:00起至2023年9月3日10:09:43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阿里司法拍卖”)上对公司5%以上股东派思投资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经公司查询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方雷通过竞买号10359-7023年9月3日10:09:43在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626,636股股票(股票代码:603187)项目公开竞价”,以最高价成交,具体详见《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即《执行裁定书》(2023)辽02执135号之二。该裁定书裁定,解除被执行人派思投资持有的水发燃气8,626,636股股票的冻结和质押,将该等股票全部划转至买受人方雷名下。公司已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过户。
本次被拍卖股份过户前,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过户前持股情况, 过户后持股情况

公司新无法得知受让方方雷在本次过户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派思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23年9月14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896889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章宏韬
总经理:赵万利
董事会秘书:褚军
财务总监:龚伟青
独立董事:李锦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_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填写“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_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ps@haq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华安证券投资者办公室
电话:0551-65161691
邮箱:bps@haqz.com
3、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交易和回避表决的事项。
特此公告。